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3]第 29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石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5 年 6 月 19 日
身份证号码 5301811995061 工作单位 无
现住址 连然华府南苑

经依法查明，2023 年 2 月 25 日，石磊在未取得狩猎证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八街街道办事处槐杉村委会下槐杉村小组用橡皮枪猎捕了 5 只斑鸠鸟。经聘请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司法鉴定，该涉案 5 只斑鸠鸟为鸟纲鸽形目鸠鸽的珠颈斑鸠，属于国家三有保护动物，价值为 1500 元。其行为构成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没收猎获物、猎捕工具（5 只珠颈斑鸠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移送至昆明市濒危动植物收容拯救中心，橡皮枪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由安宁市公安局八街派出所没收）；

2.罚款人民币 4500 元（肆仟伍佰元整）；即：1500 元*3 倍=4500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